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陸正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

相 對 人 京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奇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應繳納訴訟費用，但伊生活困難，積蓄又因崔奇恩另案提告而導致帳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遭凍結，伊為了公司營運及支付員工費用，因此以高額利率向他人借用款項，導致需負擔更多利息，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伊就上開訴訟物證齊全，非相對人所得否認，伊必有勝訴之望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、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固提出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為據，然上開財產查詢清單、所得資料清單，僅能

01 釋明聲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，且110年度無應申報
02 課稅之收入，然不足以認定聲請人無其他收入（如社會補助
03 或扶養費等）及財產、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
04 款項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之能力，至戶籍謄本更無從證明聲
05 請人之資力狀況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
06 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有未
07 合，不應准許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均未能釋明其經濟狀況有
09 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
10 用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均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，爰裁
11 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淑儀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詹立瑜